

基石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五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協議，彼等共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價值最多約2.4億美元的股份（統稱「**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72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1,088,37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流通股份約9.3%及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61.7%。各基石投資者均為與我們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於上市後及於下文所述的六個月禁售期間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各基石投資者並非其他基石投資者的關連人士。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為符合上市規則三大公眾股東可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的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有權於必要時調整供基石投資者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同樣，倘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因而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亦有權於必要時按比例減少供基石投資者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我們各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Trafigura Beheer B.V.

Trafigura Beheer B.V.（「**Trafigura**」）同意透過其子公司Urion Holdings (Malta) Limited按發售價認購價值1億美元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值為1.72港元，Trafigura將認購453,488,000股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流通股份的3.9%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25.7%（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投資者

Trafigura的認購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總值(不包括發售股份)不超過30億美元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與Trafigura所訂立協議的條款，Trafigura獲准於貸款人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誠意獲得融資而就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惟於設立及執行有關質押或抵押前須遵守若干通知規定。Trafigura承諾，倘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會盡力促使貸款人受Trafigura適用的同等出售限制約束。設立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不受下文「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述Trafigura所認購股份出售限制的約束。

此外，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與Trafigura的子公司Consortio Minero S.A. (「**Cormin**」)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自Toromocho項目投產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我們須銷售而Cormin須購買Toromocho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25%，其後按承購協議條款自動再續期五年。該協議可於投產日期起計第五年的第三季由雙方協議修訂，以符合當時市場條款。倘根據承購協議首次交付時本公司仍未上市，則我們根據承購協議協定銷售的年產量百分比會由25%減至15%。有關該承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銷售—與Trafigura的承購協議」一節。

Trafigura於荷蘭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現貨貿易、物流及資產管理業務。Trafigura於一九九三年以私人公司形式成立，為全球第三大獨立油品貿易商及第二大獨立有色金屬精礦貿易商。該公司擁有約400億美元信貸額，於全球的工業資產投資金額超過46億美元。

鴻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鴻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帆**」)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價值30,000,000美元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價為1.72港元，鴻帆將認購136,046,000股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流通股份的1.2%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7.7%(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鴻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鴻帆獲准於貸款人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誠意獲得融資而就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惟於設立及執行有關質押或抵押前須遵守若干通知

基石投資者

規定。鴻帆承諾，倘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會盡力促使貸款人受鴻帆適用的同等出售限制約束。設立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不受下文「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述鴻帆所認購股份出售限制的約束。

此外，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們與鴻帆的子公司鴻帆國際有限公司（「**鴻帆國際**」）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自Toromocho項目投產日期起為期五年，我們須銷售而鴻帆國際須購買Toromocho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10%，其後按承購協議條款自動再續期五年。該協議可於投產日期起計第五年的第三季由雙方協議修訂，以符合當時市場條款。倘根據承購協議首次交付時本公司仍未上市，各方可重新商議承購協議的條款，倘無法達成協議，該承購協議將終止。有關該承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與鴻帆的承購協議」一節。

鴻帆集團是大宗商品營運、礦產開採與國際投融資業務與資訊服務的綜合集團公司。鴻帆的聯屬公司已獲牌照從事有色金屬、含鐵金屬、冶金材料及石化產品等多種資源項目的進出口業務，亦從事相關配套業務。鴻帆已逐步從傳統進出口公司轉型為產業化經營的集團公司。鴻帆已涉足中國國有企業資產重組、產業投資及資本運營等高附加值領域。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銅陵**」）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價值50,000,000美元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價為1.72港元，銅陵將認購226,744,000股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流通股份的1.9%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12.8%（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此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我們與銅陵的子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銅陵集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自Toromocho投產日期起為期五年，我們須銷售而銅陵集團須購買Toromocho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15%。僅可在少數情況下延長上述期限。倘根據承購協議首次交付時本公司仍未上市，各方可重新商議承購協議的條款，倘無法達成協議，該承購協議將終止。有關該承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與銅陵的承購協議」一節。

基石投資者

銅陵為從事銅資源提取與銅及其他有色金屬冶煉的中國國有企業，於一九四九年在中國安徽省銅陵創立，於一九五二年投產，是中國最大銅冶煉商之一。銅陵的子公司銅陵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0630）。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Metals Suisse SA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集團（「**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旗下公司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Metals Suisse SA（「**LDC MS**」）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價值30,000,000美元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價為1.72港元，LDC MS將認購136,046,000股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流通股份的1.2%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7.7%（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的認購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總值（不包括發售股份）不超過30億美元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與LDC MS所訂立協議的條款，LDC MS獲准於貸款人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誠意獲得融資而就股份設立質押或抵押，惟於設立及執行有關質押或抵押前須遵守若干通知規定。LDC MS承諾，倘執行任何上述質押或抵押，會盡力促使貸款人受LDC MS適用的同等出售限制約束。設立上述質押或抵押不受下文「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述LDC MS所認購股份出售限制的約束。

此外，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我們與LDC MS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自Toromocho項目投產日期起計五年，我們須銷售而LDC MS須購買Toromocho項目銅精礦年產量（不計項目擴產）的10%。倘根據承購協議首次交付時本公司仍未上市，各方可重新商議承購協議的條款，倘無法達成協議，該承購協議將終止。有關該承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與LDC MS的承購協議」一節。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是全球加工農產品及經銷有色金屬等多種商品的領先企業。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屬於私人企業，儘管成立於歐洲且總部設於歐洲，該集團業務於北美及南美、歐洲、黑海、亞洲、中東及非洲的90多個國家仍有較高市場佔有率，旺季時僱員人數超過38,000名。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基本金屬業務包括生產、儲存、加工、運輸及銷售各類鋅、鉛及銅。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在所有出產金屬及消耗金屬的主要地區均有金屬業務。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Rio Tinto**」)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價值30,000,000美元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價為1.72港元，Rio Tinto將認購136,046,000股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流通股份的1.2%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7.7% (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Rio Tinto的認購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總值(不包括發售股份)不超過30億美元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Rio Tinto為總部設於英國的領先國際礦業集團，旗下公司Rio Tinto plc於倫敦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Rio Tinto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兩間公司以兩地上市公司結構聯合成單一經濟實體，即Rio Tinto集團。Rio Tinto從事探查、開採及加工礦產資源業務，主要產品為鋁、銅、鑽石、動力煤和冶金煤、鈾、金、工業礦物(硼砂，二氧化鈦及鹽)以及鐵礦石，活動範圍遍及世界，尤其是在澳大利亞及北美佔有極大市場，於亞洲、歐洲、非洲及南美洲擁有相當份量的業務。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中鋁擁有的一間新加坡公司Shining Prospect Pte. Ltd持有Rio Tinto plc 12.7%的股份，相當於Rio Tinto集團9.9%的股份。

先決條件

除上文有關個別基石投資者資料所述先決條件外，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除上文有關個別基石投資者資料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在有關出售會導致有關公司或實體不再為基石投資者的子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情况下，除非有關實體首先將股份轉回相關基石投資者或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另一子公司或附屬公司，否則亦不會出售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各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限制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例如向其全資子公司或聯屬公司轉讓，惟有關轉讓僅在承讓人同意遵守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時方可進行。

基石投資者

四名基石投資者亦各自同意，倘在六個月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